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3年度污 水管网地面泵站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137号

招标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6
4 其它说明	7
二、 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2
16 投标有效期	13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4
20 递交的投标文件	15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 开标与评标	15
22 开标	15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
24 评标委员会	16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6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6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7
30 真实性审查	18

六、 授予合同	18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
32 中标通知	18
33 签署合同	18
34 履约担保	19
35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20
36 中标服务费	21
37 发票	21
38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1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2
第四篇 合同条款	43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64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67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94

第一篇招标公告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3年度污水管网地面泵站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137号）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及其下辖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运营的污水管网地面泵站2023年度的日常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泵站的安保看管工作；机电服务方面的污水设备操作；泵站的日常巡查与检查；泵站建、构筑物的清洁；泵房垃圾的清理及外运；泵站设施的日常检查与清洁；泵站的绿化管理；泵站除五害（灭鼠、灭蟑、灭蝇、灭蚊、驱蛇）；泵站防疫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1月9日~~，工作日9:00-12:00,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
-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3.5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1月11日 09:00-09:3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1月11日 09:3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会议01室。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dg.gov.cn）、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jc.com.cn/>）。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5号

联系人：许丽明

电话：0769-23308061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

联系人：叶沛琳

电话：0769-22801999

E-mail：gjzxgd@126.com

第二篇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6 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获取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货物”是指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4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6 本项目的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获取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3年度污水管网地面泵站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所需的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分公司和子公司）；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暂定合同价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

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必要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7)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8) 业绩表；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技术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
- (2) 总体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
- (3) 人员配置方案；
- (4) 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 (5) 安全管理方案；
- (6)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第三方检验报告、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

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合同履约过程中，按投标时的综合单价按实结算。不含税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得因材料、劳务成本、运输成本、货物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国家税率调整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暂定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范围内所有泵站的日常运行、泵站的日常巡查与检查、泵站建构筑物的清洁、泵站的绿化维护及安全保卫工作、泵站除“五害”及驱蛇、泵站防疫物资的费用；
- (2) 日常维护管养费用、管理费、人工费（含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及教育培训、居住费用等费用）、成本（指材料费、培训费等）、保险和利润等所有费用；
- (3) 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 (4)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4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合同价按开标一览表内的不含税综合单价计，但不能免除投标人该项的履约义务）。

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含税采购限价为12,650.08元/座/月（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陆佰伍拾元零捌分每座每月）。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计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建筑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120190010014189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3)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3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限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

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电子文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 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 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递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8.3 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则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 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六、 授予合同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1.1 除第29条、30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1.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1.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 中标通知

- 32.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3 签署合同

- 33.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33.2 因本招标项目服务范围包括招标人及其子公司，为便于结算，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根据实际使用单位的不同，分别签订合同。

34履约担保

34.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处理。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34.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追究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4.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公司要求参照本

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4.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34.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480101400004305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34.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收到招标人已签署的前述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收取凭证）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4.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且结算完毕且满28天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35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35.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除实质性变更外）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6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人应按36.2款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的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服务类按80%收取，以中标每座每月综合单价计算得出的合同暂定价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36.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

36.3 中标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现金。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银行账号：7016580595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东城大道支行

37发票

37.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38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及其下辖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承接全市污水管网（含配套泵站）运维工作。所承接污水管网运维范围内，正在运维的地面泵站共计55座。根据工作安排，污水提升泵站运营分为六个管理片区，详见下表，现对这批地面泵站2023年度的日常管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1家服务单位。

地面泵站管理区划分及泵站数量

片区	泵站所属镇街	地面泵站数量（座）
第一片区	东城、南城、莞城、万江、高埗、石龙、石碣	12 座
第二片区	寮步、大岭山、茶山、大朗、石排	8 座
	松山湖	5 座
第三片区	虎门、沙田、厚街、长安	11 座
第四片区	中堂、道滘	4 座
	麻涌、望牛墩	7 座
第五片区	常平、东坑、桥头、企石、黄江	6 座
第六片区	塘厦、樟木头	2 座
合计（暂定数量）		55 座

二、法律法规及规程

泵站设备设施管理应遵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五)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六)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七)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 (八)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九)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 26860-2011
- (十) 《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 205-2007

-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十三)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71号

本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程执行，本用户需求书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规程执行，服务期内如果上述法律法规及规程有更新的，则按更新后的版本执行。

三、负责范围

招标人目前接收运营主干管网配套地面泵站43座，次支管网地面泵站7座，镇街自建泵站5座，共计55座。

泵站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泵站的安保看管工作；机电服务方面的污水设备操作；泵站的日常巡查与检查；泵站建、构筑物的清洁；泵房垃圾的清理及外运；泵站设施的日常检查与清洁；泵站的绿化管理；泵站除五害（灭鼠、灭蟑、灭蝇、灭蚊、灭蝇、）及驱蛇；泵站防疫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 24小时泵站红线范围内的安保巡查看管值班；
- (二) 做好泵房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工作，包括泵房、值班室等建、构筑物的清洁；
- (三) 严格执行泵站操作规程和上级指令，听从招标人调配。泵站的日常运行操作按照要求执行，按时做好运行数据记录及报表定时报送，需配合关联的污水处理厂进行生产调度，设备故障时应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设备故障扩大，避免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并在10分钟内报告招标人；
- (四) 绿化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草坪浇水（每周二~三次），保持地被植物、树株正常生长（不含绿化修复、补种、施肥、除虫、清除杂草），树木修剪（确保无遮挡围墙安防设备），草坪、灌木或者地被色块每月修剪一次，乔木每半年修剪一次枯枝；
- (五) 除“五害”及驱蛇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灭鼠、灭蟑、灭蝇、灭蚊、灭蝇、驱蛇，至少每月一次，在蚊虫多的季节要增加消杀频率。
- (六) 严格按东莞市最新防疫规定、上级单位及招标人疫情防控规定，落实防疫工作。

四、商务要求

(一) 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暂定为2023年3月1日-2024年2月29日，具体服务起始时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服务期限满后，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后，可在保持综合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延长的服务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因招标人基于承接全市污水管网（含配套泵站）运维工作而公开招标本项目，如在本项目招标的服务期限内，东莞市政府或者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台新政策原因导致招标人实际承接的全市污水管网

(含配套泵站)运维工作对应的运维地面泵站数量减少或者全部取消的，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招标人有权按照实际情况，在合同综合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招标人的需求减少服务所需的泵站数量、人员数量、服务时间，甚至提前解除合同，费用按实结算。相关调整由招标人提前30天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指示配合执行，中标人对此知悉并明确表示无异议，且中标人保证不因前述情形而向招标人主张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者赔偿。

★如在本项目招标的服务期限内，因招标人内部管理原因导致本项目运维的地面泵站需要全部或者部分收回自行管理的，则招标人有权按照招标人的文件规定及实际情况，在合同综合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招标人的需求减少服务所需的泵站数量、人员数量、服务时间，甚至提前解除合同，费用按实结算。相关调整由招标人提前30天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指示配合执行，中标人对此知悉并明确表示无异议，且中标人保证不因前述情形而向招标人主张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者赔偿。

★如在本项目招标的服务期限内，因招标人业务变化、机构调整、技术改造等原因，导致本项目运维地面泵站数量需要进行调整的，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综合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招标人的需求增加或减少服务所需的泵站数量、人员数量、服务时间，甚至提前解除合同，费用按实结算。相关调整由招标人提前30天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指示配合执行，中标人对此知悉并明确表示无异议，且中标人保证不因前述情形而向招标人主张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者赔偿。

(二) 项目组织实施要求

中标人需成立泵站管理服务项目组，与招标人的分公司片区管理模式对应，入场时提交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名单，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派驻人员。

中标人负责泵站的日常安保看管、机电设备24小时操作项目工作，具体详见《地面污水泵站派驻人员日常服务清单》。

派驻人员的劳动关系归中标人所有，与招标人无关，派驻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承担；中标人必须为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并报招标人备案；中标人更换人员前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三) 服务要求

★1、中标人投入的人员基本要求：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6人，分别对接六个片区；每个泵站为一个固定岗，应保证全天24小时有派驻人员上岗。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素质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岗位	素质标准
1	项目管理人员	大专或以上文化程度，年龄30-55岁之间，具有5年以上物业水电事务管理经验，有扎实的机电工程知识，具备电气、机电、物业管理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相关注册师。

2	派驻人员	要求年龄为18岁至55岁之间，初中或以上文化，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反应灵敏、无不良习惯。会简单的电脑办公操作、能使用EXCEL在线表格上报数据、普通话流利，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程的要求。
---	------	---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拟投入项目所有人员的人事档案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明等。中标人不得伪造人事档案欺骗招标人，如有此种情况发生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派驻的人员的以下资料：

- a. 持有效身份证件；
- b. 学历证（毕业证、退伍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 c. 公安或劳动部门规定的有关有效证件（如保安员证）；
- d. 最近三个月内的二寸相片1张；
- e. 镇级以上医院体格检查表一份；
- f. 派驻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包括安全培训、设备操作培训、操作安全规程培训），并提交培训记录及考核成绩；
- g. 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凭证。

3、地面污水泵站派驻人员日常服务清单

序号	安保看管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1	做好泵站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安保看管工作。	项	1
2	认真做好来访人员、进出车辆登记，严格按规定查验进出物资，凭相关手续放行。	项	1
3	做好泵站财产安全看护工作	项	1

序号	绿化管理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1	树木修剪（确保无遮挡围墙安防设备），草坪、灌木或者地被色块每月修剪一次，乔木每半年修剪一次枯枝	项	1
2	草坪浇水（每周二~三次），保持地被植物、树株正常生长（不含绿化修复、补种、施肥、除虫、清除杂草）	项	1

序号	保洁管理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1	每周对栏杆、门窗、卫生死角等构筑物全面清扫。地面、路面随脏随扫。泵站内地面每周湿拖一次，或随脏随清。每周清扫宣传栏、标识牌、蜘蛛网一次。	项	1
2	消防栓、消防箱、应急灯、电房门、小电箱每周干布抹擦一次。	项	1
3	垃圾的清运，含生活垃圾、格栅机分离出的垃圾。格栅机从污	项	1

序号	保洁管理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水分离出的垃圾（非生活垃圾）要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处置。		
4	负责消防设施巡查，并填写、登记巡查记录。	项	1

序号	机电管理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1	泵站内水泵的操作。	项	1
2	设备运行状态报表记录（1小时一次）。	项	1
3	格栅除污机操作，螺旋输送机操作及垃圾处置、转运。	项	1
4	泵组进、出水口阀门，泵站内手动、电动闸门操作。	项	1
5	通风、除臭设备操作。	项	1
6	故障信息及异常情况报送。	项	1
7	设备日常巡视，1小时一次。	项	1
8	消防、应急抢险工作配合。	项	1

序号	其它项目	单位	数量
1	泵站除“五害”（灭鼠、灭蟑、灭蝇、灭蚊、灭蚁）及驱蛇	项	1
2	泵站防疫（配备防疫物资、落实防疫工作）	项	1
3	泵站生活用房的照明灯、水龙头等生活设施的维修	项	1

4、具体事项及服务要求

4.1 中标人的派驻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操作水平，熟悉本服务项目设施和设备规格，有足够能力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机电设备操作工作。

4.2 中标人须保证项目管理人员的电话24小时保持畅通。

4.3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自身应急响应机制，并针对本服务项目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包括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停电、停产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等。应急响应预案应包括向招标人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等附件信息，并报招标人备案，在发生突发性事故时，能立即启动响应机制，并及时通知招标人。

4.4 中标人应安排人员全天24小时有人在岗，保证污水提升泵站24小时连续运行。中标人须对派驻人员进行泵站各类设备操作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4.5 中标人在工作中无重大过失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4.6 中标人应进行安保看管服务。

4.7 中标人派驻人员须按岗位统一穿着印有服务公司标识的工作服，言行文明，要注意仪容仪表及公众形象。

4.8 中标人须按岗位要求定期对在职派驻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经中标人考核合格，过程必须接

受招标人监督，招标人有权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中标人须进行再培训或更换人员。中标人应对新入职员工开展系统的入职岗前培训。新入职派驻人员须完成岗前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中标人需对全体在职派驻人员进行定期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12次，每月至少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培训内容主要是派驻人员岗位职责、法律知识、安全知识、安保知识和专业技能以及与招标人业务相关的技能、工作流程等，并于进场前7天内向招标人报送人员岗位培训计划和方案。上述教育培训记录原件须交给招标人保存。

4.9 中标人须按业务要求每季度在每个片区组织不少于1次应急（消防、防暴）演练，要有演练方案、签到表、演练照片、演练总结（含点评），演练记录原件交给招标人保存。

4.10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设定的服务内容及人数配置要求，派驻固定的人员进行排班值勤，确保每一个泵站必须有人员值勤，且全体派驻人员的假期由中标人统一安排，并承担费用。中标人须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理合法安排派驻人员假期，确保派驻人员以良好的身体和精神状态当值。

4.11 当派驻人员离职后，中标人必须在7天内（含7天）补充新的派驻人员到位。期间应安排机动人员进行顶岗，顶岗人员及新派驻人员必须符合本用户需求书对中标人派驻人员的要求。

4.12 中标人专设的顶岗人员必须为中标人单位内的优秀人员，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应变能力，业务能力高于平均水平，中标人需安排专设的顶岗人员在指定的片区执行顶岗工作。

4.13 中标人须对专设的顶岗人员进行强化培训，保证其熟悉设施、管理流程等各项特性，确保无服务项目缺失和无安全隐患。

4.14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运营事故、异常事件，中标人要10分钟内上报招标人管理人员。

4.15 中标人须确保泵站内资产安全，若招标人泵站内资产被盗窃，中标人需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失窃责任，照价赔偿。

5、质量目标

5.1 中标人安排的派驻人员，培训合格，技能熟练，尽职无缺岗、无睡岗。

5.2 清洁服务质量目标

地面：干净、明亮、无垃圾、无尘土、无污垢、无水渍、无杂物，墙边、墙面，垃圾日清。

洗手间：地面、墙面无污渍、水渍、纸屑，洗手盆及玻璃无法水渍，大小便器干净无黄色污垢，垃圾桶干净无污渍。

设备间：控制柜表面无浮尘，格栅机周边无污泥、垃圾散落，无污水流淌。

5.3 树立“安全第一”意识，实行安保24小时值班制度、消防监控制度、安全监控制度。

5.4 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入室盗窃事故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确保人身、财产、设施的安全。

五、责任边界

（一）中标人承担部分

1、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一切福利待遇，包括但不仅限于服务人员交通、食宿、生活用品、办公用品、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防暴防护装备和应急药品）、人员保险、防疫物资（口罩、测温枪、84消毒液）等。

2、本项目为管理服务外包项目，非劳务派遣项目，中标人所派驻的人员因劳动时间、休假、工资、社保等发生的劳动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对于派驻泵站派驻人员，应按月准时发放工资，并每月提供已发放工资的凭证给招标人备案。

3、中标人负责对派驻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熟悉本服务项目设施和设备规格、技术指标及工艺，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派驻服务工作。

4、中标人应定期组织其所有派驻人员参加相关泵站操作安全培训、职业健康体检，为项目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人身意外险不低于100万元），并将相关记录报送招标人备案。

5、中标人的派驻人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本用户需求书第二条所列的规范、规定，以及国家、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从事岗位工作的相应技能和资格，如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要将本项目派驻员工基本信息（应符合本用户需求书第四条第(三)点★2的资料要求，含身份证复印件、手机号码、工作证复印件等）书面呈报招标人，对于考核不合格、操作失误引起生产事故或导致设备损坏、不能及时响应运行调度的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7天内（含7天）更换。

7、中标人派驻的派驻人员不得随意更换，需要更换的，应对到岗人员完成安全培训、操作培训，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招标人并应征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派驻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所制订的各类安全设备操作规程及制度。

8、中标人负责配置服务所需的办公用品和办公设备及相关防护用品（防爆防护装备、应急药品等）。

9、泵站内生活设施只用于派驻人员备勤，不得在泵房及配电房住宿。派驻人员需做到泵站内定时开关照明、空调，达到节能管理。

10、泵站的垃圾转运费、自来水费由中标人负责（通讯费、网络费、电费除外）。

11、除合同约定综合单价价款外，招标人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12、中标人必须为派驻人员配备统一的安全保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工作服及装备（如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口罩及其他保护用品），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中标人必须保证泵房的基本安保看管要求，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泵站。

14、中标人负责配置清洁剂、洗剂、垃圾袋、清洁工具、运送工具、本项目员工工作服及职业安全防护用品。

15、泵站的绿化简单维护由中标人负责，主要是草坪浇水（每周二~三次），保持地被植物、树株正常生长（不含绿化修复、补种、施肥、除虫、清除杂草），树木修剪、无遮挡围墙安防设备，草坪、灌木或者地被色块每月修剪一次，乔木每半年修剪一次。

16、中标人负责泵站建、构筑物的保洁工作。泵站建、构筑物的自然损坏的修复工作不在中标人

责任范围。但由于中标人使用、管理不当而导致的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修复。

17、中标人负责保持泵房区域内整洁，禁止将杂物堆放在高低压配电室及配电箱内。

18、值班室、配电室等门窗玻璃、墙壁、天花板保持无积尘、蛛网，地面保持无垃圾、纸屑、烟头等杂物，室内要整洁，物品摆放整齐并符合固定放置的管理要求，室外场地平整绿化布局合理，无闲散器材。垃圾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无卫生死角。

19、中标人应安排人员全天24小时有人在岗，保证污水提升泵站24小时连续运行。中标人须对派驻人员进行泵站各类设备操作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值班人员不得兼任顶岗人员，不得跨泵站、跨区域顶班，同时需保证不因值班人员精神状态、疲劳因素造成事故（包括设备事故、人员事故等），保证设备的正常操作。

20、本项目所有派驻当值人员需每1小时进行一次巡检。

21、中标人负责污水泵、排水泵、阀门、格栅机、通风、除臭等设备的操作。

22、中标人负责污水泵、排水泵、阀门、格栅机、通风、除臭设备的故障申报，但维修、保养工作不在中标人责任范围。

23、招标人负责生产报表、巡查记录表的定制，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履行泵站巡检制度，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和上报，对泵站的各类设备设施运行记录进行汇总存档。

24、中标人负责泵站内所有设备的照看，在服务期间按要做好泵站内水泵、起重设备、防毒面具、仪表探头、报警显示器、电气设备、绝缘器材、消防器材等设备的保管工作。

25、中标人运行管理时如泵站出现异常的问题应做适当处理，并及时上报招标人。

26、中标人针对泵站每月运行情况，应于每月10号向分公司提交工作月报，内容要详尽，并须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合理建议。

27、中标人负责以下费用：派驻人员工作服及工具；值班室、设备房等一线办公场所所需的办公用品和办公设备。

28、泵站格栅机捞取的垃圾、泵池中清理出的零星垃圾、外运工作及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具体责任边界如下：

(1) 三索式格栅机、回转式格栅机、耙齿式格栅机捞取的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及外运；

(2) 提篮格栅的垃圾由招标人负责清理，其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人负责外运；

(3) 粉碎性格栅机缠绕的垃圾由招标人负责清理，其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人负责外运；

(4) 泵池漂浮零星的垃圾由招标人负责清理，其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人负责外运；

(5) 泵池清淤产生的垃圾及淤泥由招标人负责处理及外运。

29、中标人承担自有员工的安全管理责任，中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建立完善自身安全管理制度，其安全管理制度应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制度无冲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行业颁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文件要求等有关规定。中标人有责任对派驻人员进行安全及操作培训，培训记录报送招标人备案。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中标人必须第一时间向招标人报告，同时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影响。

29.1 中标人在本项目派驻人员为非劳动派遣到招标人工作，其劳动关系归中标人所有，与招标人无关，派驻人员在工作时间及上下班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同时由劳动关系所延伸的安全管理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29.2 泵站的安保管理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派驻人员当值的生活用电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但中标人自行承担用电安全责任，并由中标人电工负责生活用电设施管理。

29.3 中标人应对派驻人员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并要求考核合格，使其熟悉岗位操作流程，具备所需技能。

29.4 中标人应制订专项应急预案，包括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停电、停产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等，对出现危及安全的因素时应立刻报告招标人，并先行设立明显危险警告标志和采取防范措施。

29.5 中标人应为其派出人员及管理人员配置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品，负责对其进行安全培训。

29.6 泵站为生产场所，中标人派驻人员在值班过程中应防范化解触电、坠落、有毒气体等安全风险，确保泵站范围内无闲杂人员停留，尤其是小孩、老人等群体，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含其职工）及第三人的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的，中标人需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泵站内严禁饮酒，中标人应确保派驻、顶岗人员不存在酒后上岗的情况。

29.7 中标人应负责泵站范围内驱蛇工作，定期清理杂草及撒驱蛇粉，防止毒蛇咬伤人员，保障派驻人员身体健康。

（二）招标人承担部分：

- 1、消防系统的检测及维修费用；
- 2、保安监控系统的维修费用；
- 3、设备的维修费用；
- 4、设施的维修费用；
- 5、机电维修零部件和消耗材料的费用；
- 6、聘请专业公司承包维修、养护设备的检测及维修费用；
- 7、各设备的法定检测费；
- 8、加装、改造工程费；
- 9、通讯费、网络费、电费。

六、违约责任及索赔

1、若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工作内容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中标人应在招标人通知的整改期限内予以整改，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2000元/次。

2、中标人违反用户需求书或合同约定未及时处理或未按照合法合规的途径处理淤泥和垃圾等导致污染、受到投诉及环保处罚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支付环保处罚罚金的两倍金额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招标人所有损失。

3、中标人应按及时足额向其人员发放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并于下月将工资发放凭证提交至招标人备案，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有违反的，所有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如对招标人工作造成影响的，根据派驻人员诉求，招标人有权从未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且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情况严重者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招标人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原因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5、招标人对泵站进行检查时，发现派驻人员缺岗、酒后上岗的情况，中标人承担违约金5000元/次。对于临时派驻的顶岗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电邮、短信等方式同意，视为缺岗。

6、泵站设备正常，但因中标人操作不当而导致泵站抽水不及时，由此引发污水管网溢流，泵站被淹、设备故障等人为因素造成事故，中标人承担违约金5000元/次，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招标人所有损失。

7、招标人对泵站进行检查时，发现建构筑物保洁工作或绿化管理工作不到位时，招标人对中标人采取口头警告，书面告知整改方式提醒中标人改进工作，如中标人依然未能达到招标人的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

8、生产报表是非常重要的数据记录，对于中标人未能按要求记录的情况，中标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

9、对于中标人未按操作规程违规操作，未按时上报故障信息，中标人承担违约金2000元/次。

10、对于各泵站派驻人员资料弄虚作假、谎报、考核不通过在招标人要求整改未及时落实整改的，中标人承担违约金5000元/人。而中标人未能在招标人指定期限内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派驻人员或顶岗人员时，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并有权拒绝支付该泵站当月的全部服务费。

11、本项目严禁进行转包，如发现中标人进行二次转包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招标人黑名单，两年内严禁承接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旗下业务。

1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提供的人员未能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整改，则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上述情形出现2次（含2次）以上时，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并列入招标人黑名单，三年内严禁承接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旗下业务。

13、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所负责的泵站出现下列情形的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该泵站的管理服务委托，并由第三方承接该泵站的管理服务，中标人对此表示配合且无异议：

A、中标人派驻人员素质不达标、人数不足、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经招标人两次书面通知仍不能完成整改的；

B、月度考核评分低于60分的；

C、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

1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严重违约次数超过【3】次或因严重违约引起招标人终止委托的泵

站数量累计达到5座或以上的，将视为中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招标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如招标人因此遭受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全额赔偿。

七、考核评价

- 1、中标人的服务费用应按照《泵站管理服务月度考评表》的考评结果进行结算，中标人应按照《泵站管理服务月度考评表》的考评结果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中标人对此表示同意且无异议。
- 2、每月10号前，由中标人向分公司提出考评申请，由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依据《泵站管理服务月度考评表》对泵站进行考评；如中标人未及时提出申请的，招标人有权自行对泵站管理服务进行考评。

八、付款方式

(一) 每月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1、单个泵站费用

基本服务费：不含税综合单价×（1+中标人税率）×50%。基本服务费必须在派驻人员数量、素质等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支付。

考核服务费：不含税综合单价×（1+中标人税率）×50%×考核支付系数。

结算价款=基本服务费+考核服务费-违约责任赔偿款-代缴费用（水费、垃圾转运费）。

2、中标人根据当月实际的泵站服务数量，按实结算。

3、考核支付系数对应每月、每个泵站服务质量的考评分数。

4、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当月实际天数按比例进行折算。

(二) 服务费结算规定

当招标人要求增加服务的泵站数量时，按中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泵站管理服务费按月计算、按月进行申请支付，中标人根据每月实际的泵站服务数量，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和正式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招标人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每个月泵站管理服务费用的具体金额根据不含税综合单价对招标人确认的实际管理服务数量和附件考核评分标准的规定进行考核评分后确定。

泵站垃圾转运费等由中标人负责，如已由招标人账户代缴的，中标人在申请支付月度服务费期间，招标人如未取得的发票或未完成核销的无法核减的，可在下一次申请月度管理服务费时扣回，相关月度管理服务费可以先行支付，但最后一笔泵站服务管理费申请用款时必须将中标人期间所有应承担部分在结算时全部扣回才能支付。

最后一笔泵站服务管理费支付前，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指示配合执行，提前办理交接手续。

(三) 考核支付系数

90分≤考核得分≤100分，考核支付系数=100%；

80分≤考核得分<90分，考核支付系数=90%；

70分≤考核得分<80分，考核支付系数=80%；
60分≤考核得分<70分，考核支付系数=70%；
50分≤考核得分<60分，考核支付系数=60%；
考核得分<50分，考核支付系数=考核得分与满分的百分比。

九、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暂定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 (1) 招标范围内所有泵站的日常运行、泵站的日常巡查与检查、泵站建构筑物的清洁、泵站的绿化维护及安全保卫工作、泵站除“五害”及驱蛇、泵站防疫物资的费用；
- (2) 日常维护管养费用、管理费、人工费（含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及教育培训、居住费用等费用）、成本（指材料费、培训费等）、保险和利润等所有费用；
- (3) 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 (4)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附表一、泵站管理服务月度考评表

被考评单位：

考评泵站：

分公司名称：

2022年xx月份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应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一	总则	1. 所有单项扣分扣完为止。		100		
二	组织管理	项目管理人员	每半月对其所管理泵站及人员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缺一次扣1分。	5		
		提交项目管理资料	无资料台账的扣1分，不及时提交的扣2分，资料缺失的扣2分，资料错误率高的扣1分。	6		
		派驻人员	1. 对不符要求的人员提出更换时，未能在3天内完成更换的，每1人次扣2分。 2. 未书面得到招标人同意，对人员进行更换的每1人次扣1分。	9		
三	培训及考核管理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1. 根据《管网公司设备管理制度》及《泵站值守管理办法》，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包括运行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设备巡视检查制度、安全保卫制度、汛期工作应急方案等，由中标人对其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合格，由招标人员现场签认。缺失或不及格，每1人次扣1分。	10		
		培训管理	1. 制定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每月不少于1次技能培训，对操作人员按计划进行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并建立培训档案，培训计划，培训台账，每少一项扣1分。 2. 派驻人员进场前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及操作培训，每发现每一人扣2分。	10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应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四 机电服务 管理	运行操作	1. 严格执行调度指令，规范调度流程，未按通知要求执行运行指令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未及时在微信群等方式反馈运行情况的，每次扣1分。 3. 运行操作前，未按规定进行检查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4. 未及时反馈调度执行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5. 运行期间运行范围内照明设备没按规定关闭开启，扣1分。	10		
		1. 运行台账凌乱无序扣1分。 2. 没有按时归档扣1分。 3. 有两处（含）以上涂改，每发现一处扣1分。 4. 记录不及时扣1分，不准确扣1分，不规范扣1分，不整洁扣1分。 5. 存在虚假数据，每发现一次扣2分。			
	问题处理及整改	1. 上月度考核后的扣分点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2. 运行中出现的故障未及时处置造成事故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未及时报告水情、工情及运行中问题处理情况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5		
	月度运行总结	1. 每月10日前向分公司递交上一个月运行工作总结，不提交月度总结的扣4分，不按时提交扣2分。	4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应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五	安全与文明	安全运行	10		
		纪律			
六	绿化管理及卫生保洁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应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网； 4、泵站地面无油污、积水、污泥； 5、用干布、鸡毛掸子清理灭火器箱， 6、控制箱上侧，无积尘； 7、清理积水，防止蚊虫滋生； 8、树木修剪、无遮挡围墙安防； 9、绿植无随意移植、移除； 10、适当淋水，无干枯。 以上每项不及格扣 1 分					
七	日常监督管理	运行管理 总体情况	根据上述考核项目标准，由分公司设备工作部日常巡查并进行扣分，总体评价“优”得 5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0 分。	5			
八	违约减分项						
九	小计						
十	扣除不考察项的考评标准总分： 折算百分制后得分：						

备注：如某个考察项不存在，总分不足100分，折算为100分制计分。

考评泵站： 所属月份： 年 月

中标人现场负责人：

被考评单位（签章）：

招标人现场负责人：

考评日期：

附表二、派驻人员、电工及应急机动人员名册（中标人须加盖公章）

派驻人员、电工及应急机动人员名册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对应泵站

附表三、泵站派驻人员培训、考核记录表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目的、 主题			
主要培训内容			
受训人员姓名	所属泵站	考评成绩	受训人签名
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名	甲方现场人员签名		
由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对派驻人员进行培训并填写本表；甲方负责考评，考评以笔试、口头问答、实操形式进行。			

附表四、管理人员联检记录表

管理人员联检记录表（每半月一次）	
泵站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事项	
卫生情况	
运行数据记录	
垃圾外运	
消防巡检	
不得有闲杂人员	
操作人员熟悉程度	
安全检查	
其他问题：	

附表五、整改事项通知单

泵 站 名 称	
服务单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问题（缺陷） 清单	1、 2、 3、
处理 意见	
甲方现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签收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本通知书一式二份，签发部门、服务单位各一份。在所处泵站值班室张贴同样视同收悉。

附表六、工资发放确认表

第四篇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3年度污水管 网地面泵站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签约地点：_____东莞市_____

签约日期：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年月日通知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3年度污水管网地面泵站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137号）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东莞市相关规定及本项目具体情况，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项目背景：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及其下辖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承接全市污水管网（含配套泵站）运维工作。所承接污水管网运维范围内，正在运维的地面泵站共计55座。根据工作安排，污水提升泵站运营分为六个管理片区，详见下表：

片区	泵站所属镇街	地面泵站数量（座）
第一分片区	东城、南城、莞城、万江、高埗、石龙、石碣	12 座
第二分片区	寮步、大岭山、茶山、大朗、石排	8 座
	松山湖	5 座
第三分片区	虎门、沙田、厚街、长安	11 座
第四分片区	中堂、道滘	4 座
	麻涌、望牛墩	7 座
第五分片区	常平、东坑、桥头、企石、黄江	6 座
第六分片区	塘厦、樟木头	2 座
合计（暂定数量）		55 座

4、负责范围

甲方目前接收运营主干管网配套地面泵站43座，次支管网地面泵站7座，镇街自建泵站5座，共计55座。

泵站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泵站的安保看管工作；机电服务方面的污水设备操作；泵站的日常巡查与检查；泵站建、构筑物的清洁；泵房垃圾的清理及外运；泵站设施的日常检查与清洁；泵站的绿化管理；泵站除五害（灭鼠、灭蟑、灭蝇、灭蚊、驱蛇）；泵站防疫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24小时泵站红线范围内的安保巡查看管值班；
- （二）做好泵房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工作，包括泵房、值班室等建、构筑物的清洁；
- （三）严格执行泵站操作规程和上级指令，听从甲方调配。泵站的日常运行操作按照要求执行，按时做好运行数据记录及报表定时报送，需配合关联的污水处理厂进行生产调度，设备故障时应做好

应急处置工作，防止设备故障扩大，避免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并在10分钟内报告甲方；

（四）绿化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草坪浇水（每周二~三次），保持地被植物、树株正常生长（不含绿化修复、补种、施肥、除虫、清除杂草），树木修剪（确保无遮挡围墙安防设备），草坪、灌木或者地被色块每月修剪一次，乔木每半年修剪一次枯枝；

（五）除“五害”及驱蛇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灭鼠、灭蟑、灭蝇、灭蚊、灭蚁、驱蛇，至少每月一次，在蚊虫多的季节要增加消杀频率。

（六）严格按东莞市最新防疫规定、上级单位及甲方疫情防控规定，落实防疫工作。

二、商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暂定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服务期限满后，甲方与乙方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后，可在保持综合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延长的服务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特别约定：

1、因甲方基于承接全市污水管网（含配套泵站）运维工作而公开招标本项目，如在本项目招标的服务期限内，东莞市政府或者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台新政策原因导致甲方实际承接的全市污水管网（含配套泵站）运维工作对应的运维地面泵站数量减少或者全部取消的，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情况，在合同综合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甲方的需求减少服务所需的泵站数量、人员数量、服务时间，甚至提前解除合同，费用按实结算。相关调整由甲方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配合执行，乙方对此知悉并明确表示无异议，且乙方保证不因前述情形而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者赔偿。

2、如在本项目招标的服务期限内，因甲方内部管理原因导致本项目运维的地面泵站需要全部或者部分收回自行管理的，则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文件规定及实际情况，在合同综合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甲方的需求减少服务所需的泵站数量、人员数量、服务时间，甚至提前解除合同，费用按实结算。相关调整由甲方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配合执行，乙方对此知悉并明确表示无异议，且乙方保证不因前述情形而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者赔偿。

3、如在本项目招标的服务期限内，因甲方业务变化、机构调整、技术改造等原因，导致本项目运维地面泵站数量需要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在合同综合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甲方的需求增加或减少服务所需的泵站数量、人员数量、服务时间，甚至提前解除合同，费用按实结算。相关调整由甲方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配合执行，乙方对此知悉并明确表示无异议，且乙方保证不因前述情形而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者赔偿。

（二）项目组织实施要求

乙方需成立泵站管理服务项目组，与甲方的片区管理模式对应，入场时提交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名单，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派驻人员。

乙方负责泵站的日常安保看管、机电设备24小时操作项目工作，具体详见《地面污水泵站派驻人

员日常服务清单》。

派驻人员的劳动关系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派驻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必须为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并报甲方备案；乙方更换人员前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三）服务要求

1、乙方投入的人员基本要求：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6人，分别对接六个片区；每个泵站为一个固定岗，应保证全天24小时有派驻人员上岗。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素质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岗位	素质标准
1	项目管理人员	大专或以上文化程度，年龄30-55岁之间，具有5年以上物业水电事务管理经验，有扎实的机电工程知识，具备电气、机电、物业管理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相关注册师。
2	派驻人员	要求年龄为18岁至55岁之间，初中或以上文化，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反应灵敏、无不良习惯。会简单的电脑办公操作、能使用EXCEL在线表格上报数据、普通话流利，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程的要求。

2、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拟投入项目所有人员的人事档案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明等。乙方不得伪造人事档案欺骗甲方，如有此种情况发生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派驻的人员的以下资料：

- a. 持有效身份证件；
- b. 学历证（毕业证、退伍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 c. 公安或劳动部门规定的有关有效证件（如保安员证）；
- d. 最近三个月内的二寸相片1张；
- e. 镇级以上医院体格检查表一份；
- f. 派驻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包括安全培训、设备操作培训、操作安全规程培训），并提交培训记录及考核成绩；
- g. 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凭证。

3、地面污水泵站派驻人员日常服务清单

序号	安保看管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1	做好泵站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安保看管工作。	项	1
2	认真做好来访人员、进出车辆登记，严格按规定查验进出物资，凭相关手续放行。	项	1
3	做好泵站财产安全看护工作	项	1

序号	绿化管理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1	树木修剪（确保无遮挡围墙安防设备），草坪、灌木或者地被色块每月修剪一次，乔木每半年修剪一次枯枝	项	1
2	草坪浇水（每周二~三次），保持地被植物、树株正常生长（不含绿化修复、补种、施肥、除虫、清除杂草）	项	1

序号	保洁管理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1	每周对栏杆、门窗、卫生死角等构筑物全面清扫。地面、路面随脏随扫。泵站内地面每周湿拖一次，或随脏随清。每周清扫宣传栏、标识牌、蜘蛛网一次。	项	1
2	消防栓、消防箱、应急灯、电房门、小电箱每周干布抹擦一次。	项	1
3	垃圾的清运，含生活垃圾、格栅机分离出的垃圾。格栅机从污水分离出的垃圾（非生活垃圾）要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处置。	项	1
4	负责消防设施巡查，并填写、登记巡查记录。	项	1

序号	机电管理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1	泵站内水泵的操作。	项	1
2	设备运行状态报表记录（1小时一次）。	项	1
3	格栅除污机操作，螺旋输送机操作及垃圾处置、转运。	项	1
4	泵组进、出水口阀门，泵站内手动、电动闸门操作。	项	1
5	通风、除臭设备操作。	项	1
6	故障信息及异常情况报送。	项	1
7	设备日常巡视，1小时一次。	项	1
8	消防、应急抢险工作配合。	项	1

序号	其它项目	单位	数量
1	泵站除“五害”（灭鼠、灭蟑、灭蝇、灭蚊、灭蚁）及驱蛇	项	1
2	泵站防疫（配备防疫物资、落实防疫工作）	项	1
3	泵站生活用房的照明灯、水龙头等生活设施的维修	项	1

4、具体事项及服务要求

- 4.1 乙方的派驻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操作水平，熟悉本服务项目设施和设备规格，有足够能力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机电设备操作工作。
- 4.2 乙方须保证项目管理人员的电话24小时保持畅通。

4.3 乙方应建立完善自身应急响应机制，并针对本服务项目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包括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停电、停产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等。应急响应预案应包括向甲方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等附件信息，并报甲方备案，在发生突发性事故时，能立即启动响应机制，并及时通知甲方。

4.4 乙方应安排人员全天24小时有人在岗，保证污水提升泵站24小时连续运行。乙方须对派驻人员进行泵站各类设备操作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4.5 乙方在工作中无重大过失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4.6 乙方应进行安保看管服务。

4.7 乙方派驻人员须按岗位统一穿着印有公司标识的工作服，言行文明，要注意仪容仪表及公众形象。

4.8 乙方须按岗位要求定期对在职派驻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经乙方考核合格，过程必须接受甲方监督，甲方有权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乙方须进行再培训或更换人员。乙方应对新入职员工开展系统的入职岗前培训。新入职派驻人员须完成岗前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乙方需对全体在职派驻人员进行定期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12次，每月至少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培训内容主要是派驻人员岗位职责、法律知识、安全知识、安保知识和专业技能以及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技能、工作流程等，并于进场前7天内向甲方报送人员岗位培训计划和方案。上述教育培训记录原件须交给甲方保存。

4.9 乙方须按业务要求每季度在每个片区组织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要有演练方案、签到表、演练照片、演练总结（含点评），演练记录原件交给甲方保存。

4.10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设定的服务内容及人数配置要求，派驻固定的人员进行排班值勤，确保每一个泵站必须有人员值勤，且全体派驻人员的假期由乙方统一安排，并承担费用。乙方须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理合法安排派驻人员假期，确保派驻人员以良好的身体和精神状态当值。

4.11 当派驻人员离职后，乙方必须在7天内（含7天）补充新的派驻人员到位。期间应安排机动人员进行顶岗，顶岗人员及新派驻人员必须符合本合同对乙方派驻人员的要求。

4.12 乙方专设的顶岗人员必须为乙方单位内的优秀人员，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应变能力，业务能力高于平均水平，乙方需安排专设的顶岗人员在指定的片区执行顶岗工作。

4.13 乙方须对专设的顶岗人员进行强化培训，保证其熟悉设施、管理流程等各项特性，确保无服务项目缺失和无安全隐患。

4.14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运营事故、异常事件，乙方要10分钟内上报甲方管理人员。

4.15 乙方须确保泵站内资产安全，若甲方泵站内资产被盗窃，乙方需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失窃责任，照价赔偿。

5、质量目标

5.1 乙方安排的派驻人员，培训合格，技能熟练，尽职无缺岗、无睡岗。

5.2 清洁服务质量目标

地面：干净、明亮、无垃圾、无尘土、无污垢、无水渍、无杂物，墙边、墙面，垃圾日清。

洗手间：地面、墙面无污渍、水渍、纸屑，洗手盆及玻璃无法水渍，大小便器干净无黄色污垢，垃圾桶干净无污渍。

设备间：控制柜表面无浮尘，格栅机周边无污泥、垃圾散落，无污水流淌。

5.3 树立“安全第一”意识，实行安保24小时值班制度、消防监控制度、安全监控制度。

5.4 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入室盗窃事故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确保人身、财产、设施的安全。

三、责任边界

(一) 乙方承担部分

1、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一切福利待遇，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交通、食宿、生活用品、办公用品、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防暴防护装备和应急药品）、人员保险、防疫物资（口罩、测温枪、84消毒液）等。

2、本项目为管理服务外包项目，非劳务派遣项目，乙方所派驻的人员因劳动时间、休假、工资、社保等发生的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对于派驻泵站派驻人员，应按月准时发放工资，并每月提供已发放工资的凭证给甲方备案。

3、乙方负责对派驻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熟悉本服务项目设施和设备规格、技术指标及工艺，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派驻服务工作。

4、乙方应定期组织其所有派驻人员参加相关泵站操作安全培训、职业健康体检，为项目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人身意外险不低于100万元），并将相关记录报送甲方备案。

5、乙方的派驻人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第二条所列的规范、规定，以及国家、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从事岗位工作的相应技能和资格，如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要将本项目派驻员工基本信息（应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点2的资料要求，含身份证复印件、手机号码、工作证复印件等）书面呈报甲方，对于考核不合格、操作失误引起生产事故或导致设备损坏、不能及时响应运行调度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7天内（含7天）更换。

7、乙方派驻的派驻人员不得随意更换，需要更换的，应对到岗人员完成安全培训、操作培训，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派驻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所制订的各类安全设备操作规程及制度。

8、乙方负责配置服务所需的办公用品和办公设备及相关防护用品（防爆防护装备、应急药品等）。

9、泵站内生活设施只用于派驻人员备勤，不得在泵房及配电房住宿。派驻人员需做到泵站内定时开关照明、空调，达到节能管理。

10、泵站的垃圾转运费、自来水费由乙方负责（通讯费、网络费、电费除外）。

11、除本合同约定综合单价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12、乙方必须为派驻人员配备统一的安全保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工作服及装备（如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口罩及其他保护用品），相应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乙方必须保证泵房的基本安保看管要求，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泵站。
- 14、乙方负责配置清洁剂、洗剂、垃圾袋、清洁工具、运送工具、本项目员工工作服及职业安全防护用品。
- 15、泵站的绿化简单维护由中标人负责，主要是草坪浇水（每周二~三次），保持地被植物、树株正常生长（不含绿化修复、补种、施肥、除虫、清除杂草），树木修剪、无遮挡围墙安防设备，草坪、灌木或者地被色块每月修剪一次，乔木每半年修剪一次。
- 16、乙方负责泵站建、构筑物的保洁工作。泵站建、构筑物的自然损坏的修复工作不在乙方责任范围。但由于乙方使用、管理不当而导致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
- 17、乙方负责保持泵房区域内整洁，禁止将杂物堆放在高低压配电室及配电箱内。
- 18、值班室、配电室等门窗玻璃、墙壁、天花板保持无积尘、蛛网，地面保持无垃圾、纸屑、烟头等杂物，室内要整洁，物品摆放整齐并符合固定放置的管理要求，室外场地平整绿化布局合理，无闲散器材。垃圾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无卫生死角。
- 19、乙方应安排人员全天24小时有人在岗，保证污水提升泵站24小时连续运行。乙方须对派驻人员进行泵站各类设备操作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值班人员不得兼任顶岗人员，不得跨泵站、跨区域顶班，同时需保证不因值班人员精神状态、疲劳因素造成事故（包括设备事故、人员事故等），保证设备的正常操作。
- 20、本项目所有派驻当值人员需每1小时进行一次巡检。
- 21、乙方负责污水泵、排水泵、阀门、格栅机、通风、除臭等设备的操作。
- 22、乙方负责污水泵、排水泵、阀门、格栅机、通风、除臭设备的故障申报，但维修、保养工作不在乙方责任范围。
- 23、甲方负责生产报表、巡查记录表的定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履行泵站巡检制度，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和上报，对泵站的各类设备设施运行记录进行汇总存档。
- 24、乙方负责泵站内所有设备的照看，在服务期间按要做好泵站内水泵、起重设备、防毒面具、仪表探头、报警显示器、电气设备、绝缘器材、消防器材等设备的保管工作。
- 25、乙方运行管理时如泵站出现异常的问题应做适当处理，并及时上报甲方。
- 26、乙方针对泵站每月运行情况，应于每月10号向对应区域甲方管理部门提交工作月报，内容要详尽，并须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合理建议。
- 27、乙方负责以下费用：派驻人员工作服及工具；值班室、设备房等一线办公场所所需的办公用品和办公设备。
- 28、泵站格栅机捞取的垃圾、泵池中清理出的零星垃圾、外运工作及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责任边界如下：
 - (1) 三索式格栅机、回转式格栅机、耙齿式格栅机捞取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及外运；

- (2) 提篮格栅的垃圾由甲方负责清理，其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外运；
- (3) 粉碎性格栅机缠绕的垃圾由甲方负责清理，其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外运；
- (4) 泵池漂浮零星的垃圾由甲方负责清理，其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外运；
- (5) 泵池清淤产生的垃圾及淤泥由甲方负责处理及外运。

29、乙方承担自有员工的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必须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建立完善自身安全管理制度，其安全管理制度应与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无冲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行业颁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文件要求等有关规定。乙方有责任对派驻人员进行安全及操作培训，培训记录报送甲方备案。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同时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影响。

29.1 乙方在本项目派驻人员为非劳动派遣到甲方工作，其劳动关系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派驻人员在工作时间及上下班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同时由劳动关系所延伸的安全管理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9.2 泵站的安保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派驻人员当值的生活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自行承担用电安全责任，并由乙方电工负责生活用电设施管理。

29.3 乙方应对派驻人员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并要求考核合格，使其熟悉岗位操作流程，具备所需技能。

29.4 乙方应制订专项应急预案，包括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停电、停产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等，对出现危及安全的因素时应立刻报告甲方，并先行设立明显危险警告标志和采取防范措施。

29.5 乙方应为其派出人员及管理人员配置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品，负责对其进行安全培训。

29.6 泵站为生产场所，乙方派驻人员在值班过程中应防范化解触电、坠落、有毒气体等安全风险，确保泵站范围内无闲杂人员停留，尤其是小孩、老人等群体，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含其职工）及第三人的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的，乙方需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泵站内严禁饮酒，乙方应确保派驻、顶岗人员不存在酒后上岗的情况。

29.7 乙方应负责泵站范围内驱蛇工作，定期清理杂草及撒驱蛇粉，防止毒蛇咬伤人员，保障派驻人员身体健康。

（二）甲方承担部分：

- 1、消防系统的检测及维修费用；
- 2、保安监控系统的维修费用；
- 3、设备的维修费用；
- 4、设施的维修费用；
- 5、机电维修零部件和消耗材料的费用；
- 6、聘请专业公司承包维修、养护设备的检测及维修费用；
- 7、各设备的法定检测费；

- 8、加装、改造工程费；
- 9、通讯费、网络费、电费。

四、违约责任及索赔

- 1、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工作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整改期限内予以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2000元/次。
- 2、乙方违反用户需求书或合同约定未及时处理或未按照合法合规的途径处理淤泥和垃圾等导致污染、受到投诉及环保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支付环保处罚罚金的两倍金额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3、乙方应按及时足额向其人员发放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并于下月将工资发放凭证提交至甲方备案，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有违反的，所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根据派驻人员诉求，甲方有权从未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情况严重者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原因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 5、甲方对泵站进行检查时，发现派驻人员缺岗、酒后上岗的情况，乙方承担违约金5000元/次。对于临时派驻的顶岗人员，未经甲方书面、电邮、短信等方式同意，视为缺岗。
- 6、泵站设备正常，但因乙方操作不当而导致泵站抽水不及时，由此引发污水管网溢流，泵站被淹、设备故障等人为因素造成事故，乙方承担违约金5000元/次，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招标人所有损失。
- 7、甲方对泵站进行检查时，发现建构筑物保洁工作或绿化管理工作不到位时，甲方对乙方采取口头警告，书面告知整改方式提醒乙方改进工作，如乙方依然未能达到甲方的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
- 8、生产报表是非常重要的数据记录，对于乙方未能按要求记录的情况，乙方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
- 9、对于乙方未按操作规程违规操作，未按时上报故障信息，乙方承担违约金2000元/次。
- 10、对于各泵站派驻人员资料弄虚作假、谎报、考核不通过在甲方要求整改未及时落实整改的，乙方承担违约金5000元/人。而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派驻人员或顶岗人员时，则视为乙方主动违约，并有权限拒绝支付该泵站当月的全部服务费。
- 11、本项目严禁进行转包，如发现乙方进行二次转包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招标人黑名单名录，两年内严禁承接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旗下业务。
- 1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供的人员未能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万元/次违约金。上述情形出现2次（含2次）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并列入招标人黑名单，三年内严禁承接东莞

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旗下业务。

1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负责的泵站出现下列情形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该泵站的管理服务委托，并由第三方承接该泵站的管理服务，乙方对此表示配合且无异议：

- A、乙方派驻人员素质不达标、人数不足、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仍不能完成整改的；
- B、月度考核评分低于60分的；
- C、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

1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严重违约次数超过【3】次或因严重违约引起甲方终止委托的泵站数量累计达到5座或以上的，将视为乙方无能力履行合同，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全额赔偿。

五、考核评价

1、乙方的服务费用应按照《泵站管理服务月度考评表》的考评结果进行结算，乙方应按照《泵站管理服务月度考评表》的考评结果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对此表示同意且无异议。

2、每月10号前，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考评申请，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依据《泵站管理服务月度考评表》对泵站进行考评；如乙方未及时提出申请的，甲方有权自行对泵站管理服务进行考评。

六、合同价款

1、本合同综合单价不含乙方销项税额，泵站管理服务费用每座每月综合单价为¥（大写：人民币元整每座每月）。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综合单价（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1. 1合同范围内所有泵站的日常运行、泵站的日常巡查与检查、泵站建构筑物的清洁、泵站的绿化维护及安全保卫工作、泵站除“五害”及驱蛇、泵站防疫物资的费用；

1. 2日常维护管养费用、管理费、人工费（含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及教育培训、居住费用等费用）、成本（指材料费、培训费等）、保险和利润等所有费用。

1. 3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1. 4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对应的销项总税额为¥元（大写人民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采购合同价税合计暂定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七、付款方式

（一）每月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1、单个泵站费用

基本服务费：不含税综合单价×（1+乙方税率）×50%。基本服务费必须在派驻人员数量、素质等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支付。

考核服务费：不含税综合单价×（1+乙方税率）×50%×考核支付系数。

结算价款=基本服务费+考核服务费-违约责任赔偿款-代缴费用（水费、垃圾转运费）。

2、乙方根据当月实际的泵站服务数量，按实结算。

3、考核支付系数对应每月、每个泵站服务质量的考评分数。

4、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当月实际天数按比例进行折算。

（二）服务费结算规定

1、当甲方要求增加服务的泵站数量时，按中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2、泵站管理服务费按月计算、按月进行申请支付，乙方根据每月实际的泵站服务数量，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和正式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乙方迟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符合要求的请款报告等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构成违约。因双方就实际服务数量、质量有争议的，需要再次核准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而不构成违约。

4、每个月泵站管理服务费用的具体金额根据不含税综合单价对甲方确认的实际管理服务数量和附件考核评分标准的规定进行考核评分后确定。

5、泵站垃圾转运费等由乙方负责，如已由甲方账户代缴的，乙方在申请支付月度服务费期间，甲方如未取得的发票或未完成核销的无法核减的，可在下一次申请月度管理服务费时扣回，相关月度管理服务费可以先行支付，但最后一笔泵站服务管理费申请用款时必须将乙方期间所有应承担部分在结算时全部扣回才能支付。

6、最后一笔泵站服务管理费支付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配合执行，提前办理交接手续。

（三）考核支付系数

90≤考核得分≤100，考核支付系数=100%；

80≤考核得分<90，考核支付系数=90%；

70≤考核得分<80，考核支付系数=80%；

60≤考核得分<70，考核支付系数=70%；

50≤考核得分<60，考核支付系数=60%；

考核得分<50，考核支付系数=考核得分与满分的百分比。

乙方确认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八、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元整（¥）；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元整（¥）；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元整（¥）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的约定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据合同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 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当月合同结算价款的20%的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佣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乙方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且结算完毕且满28天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乙方的帐户。

4、如乙方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如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乙方尚未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或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的且结算完毕的，乙方必须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

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5、乙方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担保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时提供泵站所需材料、设备，保证所提供的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符合维护需要。

(2) 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服务质量，对存在的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3) 督促乙方检查派驻人员持证情况。

(4) 乙方按约定提供的服务，必须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护场地内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协助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5) 合同文件及甲方招标文件（含公告、安全管理制度等）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并按有关要求做好工资发放的信息登记，为劳动者办理社保登记等。

(3) 承担由于因自身责任、原因所造成安全事故、现场管理不符合规定等造成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4)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的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派驻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机具及构配件。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以实际损失为准。

(5)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要求设置标牌，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6)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7) 乙方应与派驻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本企业在本项目上所有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及工资核算及支付情况的盖章书面纪录。

(8) 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本项目派驻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9) 乙方负责污水泵、排水泵、阀门、格栅机、通风、除臭设备等设备的操作，负责格栅机收

集的垃圾、生活的转运及处置。

(10) 污水泵、排水泵、阀门、格栅机、通风、除臭设备的故障申报。但前述故障的维修工作不在乙方责任范围。

(11) 乙方负责建构筑物的保洁工作。建构筑物的自然损坏的修复工作不在乙方责任范围。但由于乙方使用、管理不当而导致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

(12) 乙方负责做好生产报表、巡查记录表的记录，乙方须按要求设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和检修，对泵站的设备设施运行、故障排除和维修保养记录进行分类汇总存档。

(13) 乙方承担派驻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必须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其安全管理制度应与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无冲突。乙方有责任对派驻人员进行安全及操作培训，培训记录报送甲方备案。

(14) 乙方派驻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需要更换的应对到岗人员完成安全培训、操作培训，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5) 乙方工作人员将本项目下派驻人员基本信息（含身份证复印件、手机号码、工作证复印件等）书面呈报甲方，日后人员或信息有变动的，随时书面告知甲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16) 乙方的派驻人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从事岗位工作的相应技能和资格，如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7) 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服务和应急抢险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服务不当、安全措施不力造成财产、人身及安全事故的，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招标文件（含公告、安全管理制度等）等的要求及乙方的承诺。

(19) 乙方须承诺严格遵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乙方服务期间，出现不服从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如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整改完成的，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

(20)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甲方相关标准和制度规定。合同期内如果上述标准和制度有更新，则执行新的标准和制度规定。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则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的约定处罚。

十、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再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合同价2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全额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洪水、狂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等），导致双方中任何一方因

此不能执行合同中的义务时，应立即用书面叙述理由并通知对方，如有必要，协商修订或解除本合同。

2、甲方项目因故取消或者减少工作量，双方按服务已实施情况据实结算。

十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可要求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时，乙方应保护好已完成服务的作业记录，除出现下列情况外，双方必须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服务的连续性：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服务；
- (3) 调解要求停止服务，且双方接受；
- (4) 法院或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服务；
- (5) 甲方按约定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
- (6) 甲方按约定单方解除或者提前终止合同。

3、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三、送达

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所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后果由自身承担；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按上述联系地址发出后生效，并视为送达。

2、甲乙双方上述确认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 】个工作日通过【 】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 】个工作日通过【 】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4、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十四、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和条件作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双方代表签字，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应予终止：

- (1)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
- (2) 按合同要求、双方全面履行了权利和义务；
- (3)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
- (4) 在本合同服务全部结束，经甲方参照“泵站运行维护执行的规程、规范”验收合格且相关款项全部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4、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的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摸棱两可或者互相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5、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用户需求书

附件3投标文件（另行装订成册）

附件4履约担保

附件5承诺书

附件6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内容）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方(甲方)： (公章) 承包方(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承诺书

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3年度污水管网地面泵站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 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贵公司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未付款等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 如我司没有在约定时间执行，贵公司有权要求我司支付合同暂定合同价2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另行委派其他单位实施，由此产生的差价及相关费用等由我司承担；

(三) 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相关约定对我司进行处罚；

(四) 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将我司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公告，并在委托人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2、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司失信行为；3、上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求将我司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在东莞市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会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甚至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影响将由我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附件6：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3年度污水管网地面泵站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137号）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篇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_(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 _____ 银行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_____ (职务)

(姓名)

(签章)

年月日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服务商的名称与地址)_____(下称“服务商”), 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商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 作为服务商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 受服务商的委托, 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服务商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 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 任何受益人与服务商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 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 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3年度污水管网地面泵站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137号）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份】；
- （二）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 （三）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广建咨询（东招）-2022-0137号】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七）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八）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九）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网 站：电子邮箱：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3年度污水管网地面泵站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137号）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污水管网地面泵站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13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座/月）	备注
1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3年度污水管网地面泵站管 理服务采购项目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备注：

- (1) 本项目不含税采购限价为12,650.08元/座/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暂定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3)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报价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存在差异，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签发日期：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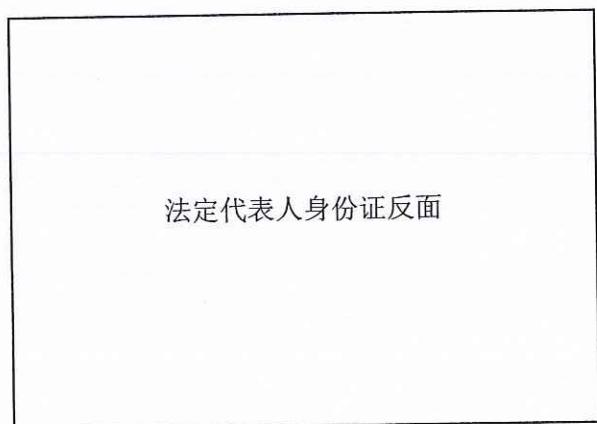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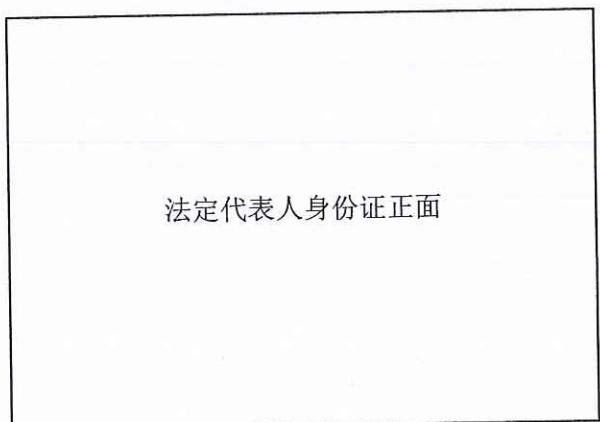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污水管网地面泵站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广建咨询(东招)-2022-0137 号) 的投标文件, 代表本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本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 本公司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公司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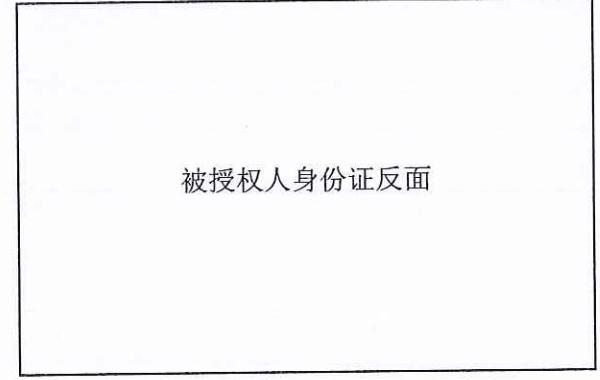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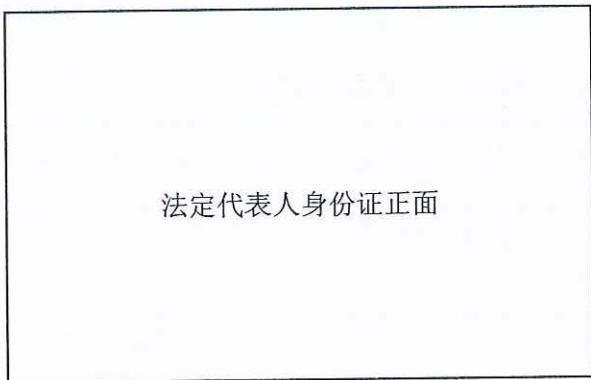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

职 务:

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私章) :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4-4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9				
2020				
2021				
总计				

备注：

- (1)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提供的财务报表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项目概况		
2	二	商务要求		
3	三	责任边界		
4	四	违约责任及索赔		
5	五	考核评价		
6	六	合同价款		
7	七	付款方式		
8	八	履约担保		
9	九	权利和义务		
10	十	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11	十一	不可抗力		
12	十二	争议的解决		
13	十三	送达		
14	十四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5	附件 5	承诺书		
16	附件 6	廉洁协议书		
17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8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19	三	公证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表格式

8-1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雨水、污水泵站管理服务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签约日期	实施时间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年月至年 月			
2					年月至年 月			
3					年月至年 月			
...								

备注：

- (1) 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 (2) 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否则，须提供使用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
-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市政给排水设施（须含泵站）运维服务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签约日期	实施时间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年月至年 月			
2					年月至年 月			
3					年月至年 月			
...								

备注：

- (1) 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 (2) 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服务内容需包括市政给排水设施（须含泵站）运维服务内容，否则，须提供使用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
-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建筑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3年度污水管网地面泵站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137号)招标中，我司如获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
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建筑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3年度污水管网地面泵站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137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于年月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

本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响应程度（格式见附件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总体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3、人员配置方案（格式见附件12-3 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 4、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 5、安全管理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6、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项目背景		
2	二	法律法规及规程		
3	三	负责范围		
4	四	商务要求		
5	五	责任边界		
6	六	违约责任及索赔		
7	七	考核评价		
8	八	付款方式		
9	九	报价要求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2 总体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3人员配置方案

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拟任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备注：

- (1) 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 (2) 应附有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技术职称）、以及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2年8月至2022年10月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专业人员还需提供简历表，上述第2项的证明材料按简历表格式附件要求放置。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日 期：

拟担任本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资格或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 <u>(职位名称)</u> 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备注：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需提供简历表。
- (2) 应附有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技术职称）、以及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2年8月至2022年10月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日期：

12-4 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12-5 安全管理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6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3年度污水管
网地面泵站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137号)

评标工作大纲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3年度污水管网地面泵站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137号)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对查询记录签名确认）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限价；
-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9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0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20分
(2) 技术	50分
(3) 价格	30分

(1) 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2019年-2021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净利润无亏损的得1分，满分3分。	3分

		<p>备注:</p> <p>净利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营业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p>	
2	标准化程度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否则不得分。</p>	3分
3	业绩	<p>(1)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雨水、污水泵站管理服务项目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满分5分:</p> <p>1) 单项合同金额≥ 80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2分;</p> <p>2) $400 \text{ 万元} \leq \text{单项合同金额} < 800 \text{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1.5分;</p> <p>3) $100 \text{ 万元} \leq \text{单项合同金额} < 400 \text{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1分;</p> <p>4) 单项合同金额< 10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0.5分,本子项满分2分。</p> <p>备注:</p> <p>1) 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p> <p>2) 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否则,须提供使用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p> <p>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p> <p>(2)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市政给排水设施(须含泵站)运维服务项目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满分4分:</p> <p>1) 单项合同金额≥ 80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2分;</p> <p>2) $400 \text{ 万元} \leq \text{单项合同金额} < 800 \text{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1.5分;</p> <p>3) $100 \text{ 万元} \leq \text{单项合同金额} < 400 \text{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1分;</p> <p>4) 单项合同金额< 10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0.5分,本子项满分2分。</p>	9分

		<p>备注：</p> <p>1) 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p> <p>2) 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服务内容需包括市政给排水设施（须含泵站）运维服务内容，否则，须提供使用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p> <p>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p>	
4	服务便利性	<p>(1) 投标人工商注册地在东莞市或投标人在东莞市设有工商注册分支机构的，得5分；</p> <p>(2) 投标人在东莞市以外、广东省以内注册或设有工商注册分支机构的，得3分；</p> <p>(3) 投标人在境内广东省以外注册或设有工商注册分支机构的，得1分。</p> <p>备注：</p> <p>1) 服务机构位置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p>2) 同一投标人的分支机构不重复或叠加得分，按该投标人符合本评审项目的较高标准项计分。</p>	5分
商务总分			20分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3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15分
2	总体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计划是否具体详细、合理，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全面、思路清晰，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透彻程度，对应措施科学、可操作性是否合理，并对比方案满足用户需求书的程度，分优[8-6分]、良[6-3分]、中[3-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8分
3	人员配置方案	<p>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员的数量、专业水平、经验等进行横向对比，分优[15-12分]、良[12-8分]、中[8-4分]、差[4-0分]进行评审。</p> <p>备注：需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技术职</p>	15 分

		称)、以及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2年8月至2022年10月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4	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根据预案及措施切合实际的程度、详细具体的程度及承诺情况,分优[6-4分)、良[4-2分)、中[2-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6分
5	安全管理方案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安全操作、管理的手段和措施、作业防护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及贯彻,根据方案及措施切合实际的程度、详细具体的程度及承诺情况,分优[6-4分)、良[4-2分)、中[2-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6分
技术总分			50分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且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 总分 3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候中标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

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